非藥師本人調劑與以非藥師本人調劑申請健保給付

違反的相關法規

**一、非藥師本人調劑**

藥師身分者：

藥師法

第21條

藥師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

一、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
第21-1條

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

一、警告。

二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

三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

五、廢止藥師證書。

前項各款懲戒方式，其性質不相牴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

未具藥師身分者：

藥師法

第24條

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民法

第184條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醫療法

第 57 條

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
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
違反醫療法57條規定，依照103條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

**二、非藥師本人調劑，申請健保給付**

共犯(偽造文書,詐欺)

刑法

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民法(對健保局來說)

第184條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全民健康保險法

第81條

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，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。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

「雇主以未執行業務藥師向健保署申請健保費」

相關罰責

Q：如果藥師因為有事請假，有找另外一位原本在別處執業的藥師來自己的診所代班，但卻未申請報備支援、也未帶執照卻支援。

而，藥師未執業時，自己執照給非本人使用向健保署申請藥事服務費等，是否算詐領健保費？

A：藥師如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須依藥師法第11條事先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。

如藥師未依法事先報准則依藥師法第23條規定

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「自己執照給非本人使用向健保署申請藥事服務」

除違反藥師法第21條可由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外，

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、第39條、第40條規定處分。

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

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，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、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